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休閒與餐旅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

114.12.11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4.12.18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訂
111.12.01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1.08.15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本校「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訂定本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實習目的：

- 1.知識：學習整合休閒、餐飲、旅館產業相關專業與職場之知識。
- 2.技能：具備休閒、餐飲、旅館產業需求之實作技術與技能。
- 3.態度：培養休閒、餐飲、旅館產業所需之專業工作態度。

三、實習期間、學分數及授予學分：

1.暑期實習課程

- (1) 課程名稱：暑期校外實習（一）、暑期校外實習（二）。
- (2) 課程學分：每門課程為 2 學分，共 4 學分。
- (3) 實習期間：暑假期間。
- (4) 授予學分要件：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時數滿 320 小時，且同時成績考核達 60 分（含）以上。

2.學期實習課程：

- (1) 課程名稱：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校外實習（三）。
- (2) 課程學分：每門課程為 3 學分，共 9 學分。
- (3) 實習期間：學年期間。
- (4) 授予學分要件：必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至少為期 18 週，至少時數達 720 小時，且同時成績考核達 60 分（含）以上。

3.學年實習課程：

- (1) 課程名稱：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校外實習（三）、校外實習（四）、校外實習（五）、校外實習（六）。
- (2) 課程學分：每門課程為 3 學分，共 18 學分。
- (3) 實習期間：學年期間。
- (4) 授予學分要件：必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至少為期 36 週，至少時數達 1440 小時，且同時成績考核達 60 分（含）以上。

- 4.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 8 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以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

四、實習之輔導：

- 1.實習期間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另依設置要點成立)，本系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相關主管，共同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
- 2.擔任本系校外實習輔導老師應赴實習機構訪視學生實習狀況，並填報訪視記錄表(輔導老師每學期以訪視 1~2 次為原則)，送交系辦公室經系主任審閱後存查。
- 3.擔任本系校外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負責繳交各項實習證明文件。

五、實習單位選擇：

- 1.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規定。
- 2.校外實習應以本系安排接洽之休閒、餐飲、旅館相關機構與單位為主。
- 3.如學生自行洽得實習機會，需事先向系報備，經核可後方可進行實習，並投保保險，否則不予承認。
- 4.申請至國外進行實務實習者，須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方可進行。

六、申請程序：

- 1.指導老師安排學生依志願至實習機構面談，於約定面談時間無故不到者，送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處。
- 2.未經本系校外實習負責老師及系主任同意，擅自前往面試，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承認其實習資格。
- 3.申請次數以一次為原則，若未媒合成功者，始得再次申請。經分發或面試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

七、實習生之義務與應遵守之規定：

1.實習前義務：

- (1)學生應於實習前交回：履歷表、校外實習學生基本資料/申請表、學生實習機構面談申請暨錄取表、家長同意書，方可開始實習。
- (2)實習前應參加實習說明會與行前說明會，加強學生職業道德、禮儀訓練。
- (3)實習單位如要求簽訂任何契約，由系實習委員會先行審核，三方簽訂，學生不得拒絕。

2.實習中義務：

- (1)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由學生自行負擔。
- (2)實習期間內，如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依其情節予以校規處分。
- (3)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該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之指導，其言行須符合校規相關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4)學生於實習期間，在工作上接觸之任何企業機密，有永久保密的義務，如有洩漏，需自負民、刑事責任，畢業後亦同。
- (5)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應辦理勞工保險或意外保險或團險，保險支付方式於合約中訂定之。
- (6)學生應按時參加返校座談會。

3.實習後義務：實習結束應繳交「實習工數表」、「校外實習日誌」、「校外實習報告」。

八、實習成績之評量：

- 1.實習成績計算，由實習單位填寫「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實習單位考核佔 50%，實習輔導教師考核佔 50%。
- 2.實習考核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 (1)出勤準時觀念、操守、合作、工作能力、服裝儀容、學習態度。
 - (2)實習心得報告一份，並發表實習成果。
 - (3)返校座談與研習。
 - (4)學生於實習期間，每週填寫「學生校外實習週誌」，送交本系存查。
- 3.校外實習後必須繳交各項實習完成之文件與心得報告，若逾期繳交，暑期實習之「暑期校外實習二」成績以零分計算；學期實習之「校外實習三」成績以零分計算；學年實習之「校外實習六」成績以零分計算。
- 4.中途離退者，實習時間每滿 240 小時給予 3 學分，未滿 240 小時者，不予採計學分。

九、實習單位更換及離退之規定：

- 1.錄取實習單位，除遇業界裁員、實習單位之福利或制度嚴重弊端、家庭或個案等不可抗拒因素，應儘速於一週內與導師和實習召集人連繫協調之，經協調後仍未獲改善，方准允須填寫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更換實習單位，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自行於中途離職。違反本條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送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處。異動次數最多以一次為限。
- 2.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經輔導後仍不改正，無法達實習單位要求，經實習單位以正式要求停止實習者；除辦理休學之同學外，均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離退申請表」，經系主任同意並轉知實習機構後，始可停止實習。
- 3.停止實習同學之修課學分數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校外實習為必修或選修課程：

- 1.如本系開設校外實習為必修課程，因特殊原因無法校外實習身心障礙生、重大傷病學生或因特殊原因無法校外實習之學生，均需填寫「校外實習學生基本資料/申請表」，其修課學分由系訂定與專業相關之課程經各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修。

2.如本系開設校外實習為選修課程，各類實習課程應規劃於應修科目表中，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十一、如校外實習為必修時，免予實習之特殊狀況或原因之學生處理原則：

有特殊情況無法參加實習之學生，應由班導師提出，在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及系務會議提出，將其原來必修實習課程改為抵修專業學分修課，而該生一學期之修課學分數應不得低於9學分（延修生不在此限）。其修課學分由校系核定，系務會議覆核，以專業相關課程取代之。其修課抵免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上述特殊狀況之學生定義為：

- (1) 領有公立機構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例如：衛服部、教育部證明）。
- (2) 已患有重大傷病並取得一級教學醫院證明之學生。
- (3) 學生於校外實習當中發生重大傷、病而未能繼續實習者。
- (4) 明顯不適合之學生，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認定並討論同意通過者。
- (5) 特殊原因無法實習之學生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認定同意者(例如：申請國防部 ROTC 資格之學生)。
- (6) 因特殊原因無法校外實習學生之修課學分數仍依本校相關規定

十二、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本校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參照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十三、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審定，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